证券代码：600196　　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　　编号：临 2026-147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议案：

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。

1、回购目的：

基于对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拟回购股份类别：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购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回购期间：

回购期间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，即 202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（含首尾两日）；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

事项导致本公司 A 股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将在 A 股复牌后对该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。

如触及以下条件，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：（1）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本回购方案所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，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、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；（2）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（如董事会、股东会及 A 股、H 股类别股东会<如适用>，下同）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；（3）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[1]到期或终止且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则回购期间至该到期日或终止日提前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回购的资金总额、资金来源：

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。

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回购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：

A 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3 元/股，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 150%。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/或其授权人士于回购期间，综合市场情况、本公司 A 股股价、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。

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除权除息日起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 A 股回购的价格区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[1] 即经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、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下同。

7、拟回购 A 股的用途：

回购的 A 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（1）发行可转债的转股、和/或（2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计划；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，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 A 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本次 A 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6 年 A 股回购授权，为保证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/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及 A 股、H 股类别股东会（如适用）授权范围内，以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设立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；

（2）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
（3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制作、修改、授权、签署、执行与本次 A 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；

（4）如回购 A 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修订/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除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 A 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
（5）办理本回购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（经不时修订）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已回购 A 股的注销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（如适用），并办理变更登记及/或备案等相关事宜；

（6）依据有关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），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A 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有关 A 股回购方案之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6-1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